

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資源委員會組織章程

94年5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97年1月22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規劃分配系上各項資源設備以因應教學、研究及行政需要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資源委員會」(以下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綜合規劃本系教師於系上經費中提列的設備需求，規劃本系年度補助款請購之儀器設備。
二、規劃本系資源設備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方式為於系務會議中推選召集人兼委員一名，另推選3~5名委員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於必要時召開會議，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通過之事項，方可送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